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有關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之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原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上述建議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南金融（即債券持有人）為Wealthy ELM之代名人，代表Wealthy ELM持有可換股債券1。Wealthy ELM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蒲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ELM於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4%）中擁有權益，並為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因此，債券持有人及Wealthy ELM被視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更改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契據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改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原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上述建議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1為無抵押、免息及可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仍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1。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Profit Eagle Limited（「**Profit Eagle**」）協定，將承兌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1並向Profit Eagle發行75,000,000股無償新股份（「**無償股份**」），作為承兌票據項下違約超過10個月之付款之補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ofit Eagle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配發無償股份之條款。根據補償契據，(i)本公司與Profit Eagle同意更改有關條款，即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1後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價**」）（相等於股份之面值）而非無償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予Profit Eagle或其代名人。因此，概無無償股份將獲配發，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750,000港元須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1時由Profit Eagle支付；及(ii)倘承購認購股份之任何代名人、承讓人或受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Profit Eagle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兩名賣方（即Media Chief Limited（「Media Chief」）及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Carraway」）），作為償付有關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予Media Chief及Carraway各自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初始之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Carraway（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將其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Profit Eagle。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償還Profit Eagle持有之部分承兌票據，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後，Profit Eagle持有之尚未轉換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承兌票據項下到期應付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將獲轉換為本金額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本公司將於第一份修訂契據完成時正式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1。待收取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之條款，(i)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已獲發行及7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總認購價750,000港元配發予Profit Eagle並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i)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而5,000,000股換股股份已獲發行；及(ii)Wealthy ELM收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之餘下尚未償還餘額及提名中南金融（即債券持有人）為其代名人以代其持有可換股債券1。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原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豁免本公司於原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義務，而延長契據須待下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南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南金融為Wealthy ELM之代名人，代表Wealthy ELM持有可換股債券1。Wealthy EL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ealthy ELM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蒲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ELM於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4%）中擁有權益，並為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因此，債券持有人及Wealthy ELM被視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延長契據將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1之換股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延長契據項下規定之修訂；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1附帶之換股權後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延長契據之條文將告無效。延長契據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延長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1之主要條款如下：

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利率	免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1之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最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換股期	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於出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時可予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個情況下均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90%；(v)以供股以外之方式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及(vi)於兌換、交換或認購後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90%之代價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1獲悉數轉換後發行。 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98%；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30%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因行使換股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1將可於並無本公司之同意下轉讓，惟可換股債券1僅可於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1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其將無權收取參考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透過發出14日之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予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1之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由其全權酌情選擇）。
抵押	無抵押

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1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延長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900港元折讓約65.52%；
- (ii) 股份於緊接延長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940港元折讓約65.99%；
- (iii) 股份於緊接延長契據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3045港元折讓約67.16%；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0.17港元有所溢價。

進行建議更改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巴士、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1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1。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4,480,000港元及約174,2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遠低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本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財務資源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1。

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倘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轉換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ELM於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及發行股本約23.74%）中擁有權益。倘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均獲轉換，將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連同Wealthy ELM持有之現有股份）將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42%股份）中擁有權益。此舉將導致Wealthy ELM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鑑於轉換限制及Wealthy ELM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無意行使可換股債券1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時強制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出）認為，訂立延長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此舉將可讓本公司將其贖回義務延長兩年，並避免因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1而觸發可換股債券1項下之違約事件。延長契據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出）認為，延長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更改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南金融（即債券持有人）為Wealthy ELM之代名人，代表Wealthy ELM持有可換股債券1。Wealthy ELM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蒲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ELM於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4%）中擁有權益，並為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因此，債券持有人及Wealthy ELM被視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更改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更改事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1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Wealthy ELM (附註)	250,000,000	23.74	850,000,000	51.42
公眾股東	802,949,099	76.26	802,949,099	48.58
總計	<u>1,052,949,099</u>	<u>100.00</u>	<u>1,652,949,099</u>	<u>100.00</u>

附註： Wealthy ELM由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蒲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ELM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改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債券持有人、Wealthy ELM、蒲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蒲先生並無出席有關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契據（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改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改事項」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1獲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1之原到期日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尚未轉換承兌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尚未轉換承兌票據為可換股債券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補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南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有關建議更改事項之決議案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Wealthy ELM、蒲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蒲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蒲海勇
「新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1之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最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新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原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1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承兌票據」	指	有關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不計息可贖回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須於兩年內償還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南金融」或「債券持有人」	指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就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1之換股權時建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最多600,000,000股股份）將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Wealthy ELM」	指	Wealthy ELM Limited，由蒲先生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

王宇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南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